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1020-7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1020-7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古邵镇颜庄村村东原兴学校，有一塑料颗粒厂，无环评手续异味严重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古邵镇组织环保所、执法队等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，该场地位于颜庄村村东，系原兴集学校，负责人为王某，到现场发现有塑料颗粒设备正在安装中，设备两台正在调试中，未开始生产，依据《峰城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峰政办发【2021】4 号）中规定，塑料颗粒加工厂属于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应实施“两断三清”措施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，要求在决定书下达之日起限6日内（11月1日前）自行拆除生产设备，清除生产原料，恢复场地秩序，2023年11月3日环保所工作人员到现场复核时发现相关生产设备拆除完毕，生产原料清理完毕，场地已清空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一是要求镇环保所、执法队等部门将加大对该场所的巡查和科级干部夜查力度，严格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解决环境隐患，及时消除污染；二是按照《古邵镇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和网格化责任，要求村级加大对此场所的监管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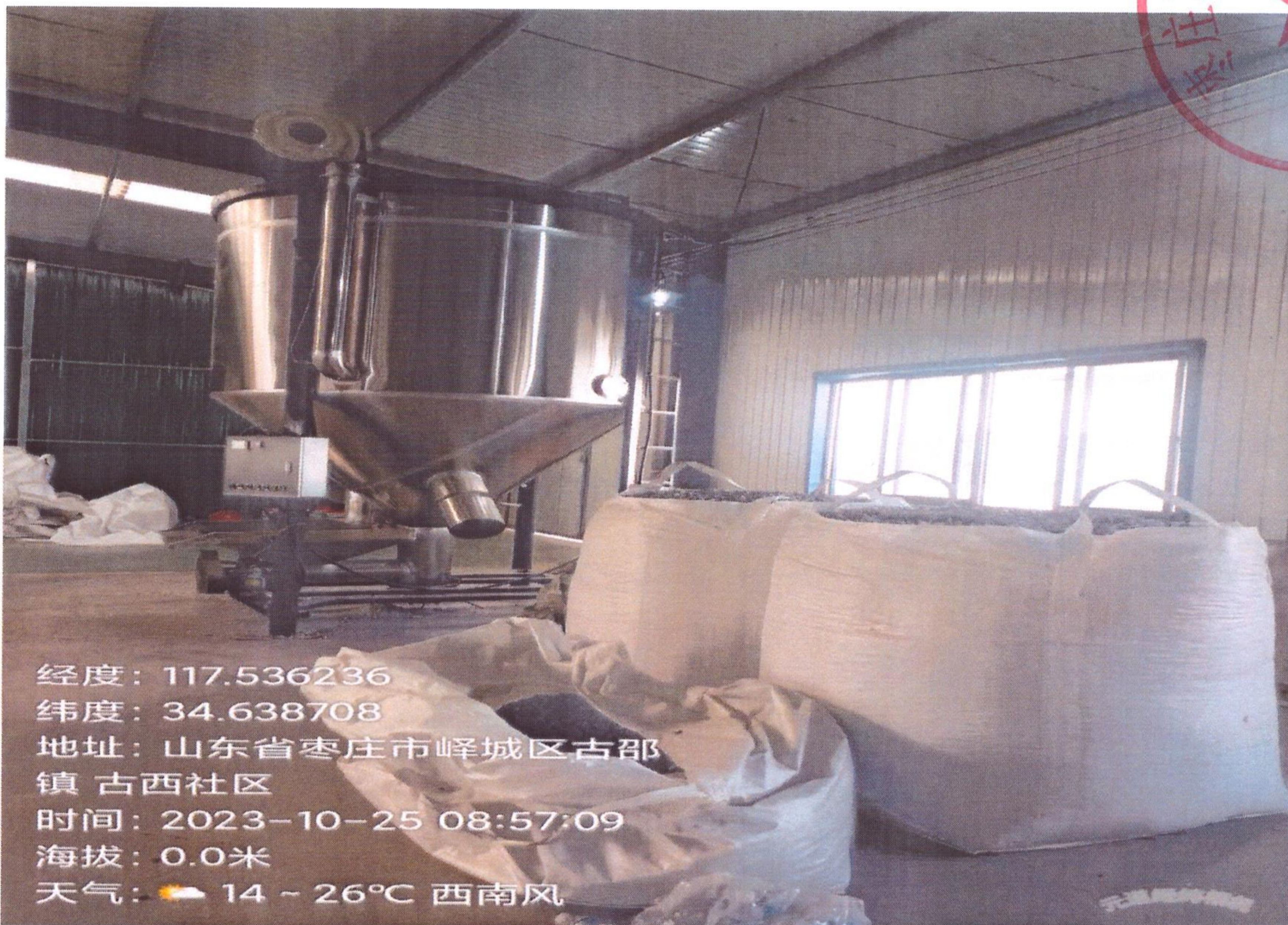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现场检查照片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

2023年11月3日



附件：现场检查照片



现场调查核实照片



整改后现场照片